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目前尚缺额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宋丹女士、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候选人姓名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宋丹 | 7票 | 0票 | 0票 |
| 杨金才 | 7票 | 0票 | 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提升经营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于2020年新增信息服务分部业务,主要为具有支付交易牌照的机构提供商户拓展代理服务。因相关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2021年完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为947.42万元,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通报了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公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宋丹女士简历

宋丹女士:196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退休前曾长期在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担任教学管理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型企业工作经验,现任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金才先生简历

杨金才先生: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黑龙江省少密山纺纱厂分厂厂长,具有丰富的纺织服装行业经验,现任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杨金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8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莎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苑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民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民女士简历

张民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易德祥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驰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书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经营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于2020年新增信息服务分部业务,主要为具有支付交易牌照的机构提供商户拓展代理服务。因相关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信云”)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在上述业务开展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2021年完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为947.42万元,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2年与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 广东信汇 | 机具采购 | 市场定价 | 270.00 | 260.00 | 0.00 |
| | 上海易势 | 服务成本 | 市场定价 | 380.00 | 368.13 | 383.98 |
| | 小计 | – | – | 650.00 | 628.13 | 0.0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理服务 | 广东信汇 | 代理收入 | 市场定价 | 850.00 | 421.52 | 496.21 |
| | 小 计 | – | – | 850.00 | 421.52 | 496.21 |
| 合计 | | – | – | 1500.00 | 1049.65 | 947.42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 | 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等 | 技术服务、代理服务 | 947.42 | 1000.00 | 94.74% |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注册资本:5424.366872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7号院2号楼-2至16层101室1层132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易联汇华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易联汇华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57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服务,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易势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易势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2号602房

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银行卡收单。

2、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信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信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杭州步信云主要运营的业务系为持牌支付机构提供业务推广等信息服务,该业务系公司于2020年起为提升经营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新增的信息服务分部业务,主要经营业务为具有支付交易牌照的机构提供商户拓展代理服务。盈利模式为向持牌支付机构(含广东信汇)提供服务以获得收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机具及信息系统,以顺利开展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涉及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署且正在履行《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等。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亦能规避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要求公司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60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苑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苑女士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刘苑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苑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苑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苑女士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民女士简历

张民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易德祥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驰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书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61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8月1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
| 1.01 | 选举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1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职业等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相关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要求公司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本平、章力、贺小北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8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7月28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